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2683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澎湖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
五年制專科班甄選

116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網址：https://www.ukn.edu.tw/
電話：（02）2632-1181 分機 310-311
傳真：（02）2634-192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　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頁公告： https://www.ukn.edu.tw/
報名及資格審查	申請生報名	依國中學校規定時程辦理	應屆畢業生向原國民中學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國中學校初審		申請生之國民中學學校進行初審，請於申請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後，逕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查書面資料		11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前	
成績查詢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2:00	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12:00 止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2-2634-1921） 電話：(02)2632-1181*310；311
錄取公告 （網路公告）		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12:00	網頁公告： https://www.ukn.edu.tw/
正取生報到		1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一、一律採取通訊報到，相關報到資料以郵局國內快捷、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二、逾期未完成報到，即喪失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116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10:00 起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五）09:00 前於本校首頁公告，備取生應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報到動態。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網頁相關公告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ukn.edu.tw/

地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2632-1181 轉 310-311　　傳真：(02)2634-1921

目　錄

壹、依據 3

貳、申請資格 3

參、保送科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3

肆、報名辦法 4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4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5

柒、錄取生報到 5

捌、申訴 6

玖、附註 6

【附件一】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7
【附件二】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就讀意願書 8
【附件三】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自傳 9
【附件四】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件五】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申訴申請表 11
【附件六】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2
【附件七】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2683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招生規定辦理。

貳、申請資格

※報名本項保送甄選者，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一、澎湖縣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

二、須設籍澎湖縣之離島地區至少九年（設籍截止日計算至115年9月30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三、應於澎湖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六年及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三年教育。

參、保送科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保送名額	縣名	科別	名額
	澎湖縣	嬰幼兒保育科	2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同分參酌參考
	歷年成績	70%	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等四學期成績，採計之單學期成績單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1
	自傳	20%	600 字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
	其他	10%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如競賽、英文檢定證明）之各項資料	3

備註	**※本保送名額及科系由各離島地區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求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設有男女生宿舍，依據行政院補貼學生校內住宿費方案，一般生補助新臺幣 5,000 元/學期；經濟弱勢生補助新臺幣 7,000 元/學期。**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表件：

（一）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

（二）就讀意願書（**如附件二**）

（三）國民小學六年級成績單正本及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影本（由畢業學校確認，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四）國民中學學校在校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個學期平均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含詳細記事)。

（六）自傳（**如附件三**）

（七）各項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二、報名須知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對於申請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二）申請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生依本簡章報名辦法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科別及報名各欄位資料**；申請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申請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送出。

（三）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申請生本人者，取消該生保送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四）申請生各項**須繳報名資料證件應於期限內送至原國民中學學校，逾期不予受理**。證件經審查後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五）申請生繳交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日期：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2:00 請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查詢網址：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https://www.ukn.edu.tw/）

二、成績複查日期：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12:00 前。**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2)2634-1921，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於本會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申請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由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額內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還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報到截止招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以備取方式補足，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若申請生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四、錄取公告為 116 年 3 月 8 日（一）12:00，請申請生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查榜（https://www.ukn.edu.tw/）**，並寄發錄取通知單至原國民中學轉發申請生。**

柒、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於116年3月24日(三)前辦理通訊報到，相關報到資料以郵局國內快捷、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保送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見**附表六**)，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6年6月11日(五)17:00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錄取資格。

三、申請生經錄取後，本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五、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保送錄取資格。

七、保送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保送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申訴

一、申請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 1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會提出申訴（附件五），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傳真方式(02)2634-1921 傳送至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2632-1181 分機 310 確認收迄。

二、申請生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期申訴者。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應於 2 週內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申訴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玖、附註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二、本校辦理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申請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報名序號

※申請生親自填寫（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

申請生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2吋相片粘貼處 （背面書寫姓名、國中學校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家長/監護人		關 係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設籍日期	起迄時間														設籍時間合計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畢業國小			畢業國中		
入學年月	年　月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校名			校名		

※報名校系資料

申請科系	□嬰幼兒保育科

※單位初審（**申請生勿填**）

畢業國中 承辦人	（簽章）	初審 結果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縣政府 教育（局）處	（簽章）	複審 結果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就讀意願書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詳細記事）
□需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歷年成績單及國小畢業證書乙份（國小 6 年）。
□需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乙份（國民中學 2 年）。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申請生及家長親自簽章

申請生：＿＿＿＿＿＿＿＿（簽章）　申請生家長：＿＿＿＿＿＿＿＿（簽章）

【附件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就讀意願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甄選，錄取【嬰幼兒保育科】，本人願意就讀，並且依規定不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特此聲明。

現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未能及時取得，本人最遲於 **1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前親自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畢業證書正本（無法在上述期限前取得者，請學校出具畢業典禮舉行日期或重補修的相關證明）。逾時未繳交，**後續相關受教權益受損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生就讀意願簽章：

家長／監護人同意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自傳

就 讀 國 中 ：
申請生姓名：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

申請生簽名：

【附件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序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複查或申覆事由	□歷年成績，說明： □自傳，說明： □申覆事由，說明：		

※複查或申覆回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歷年成績評分無誤。

□複查自傳評分無誤。

□分發過程申覆結果說明如下：

承辦人：　　（簽章）完成時間：11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本申請表之學生資料應以正楷填寫正確。 2.申請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依規定辦理成績複查。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4.成績複查時間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12:00 前詳填本申請表傳真（傳真電話: 02-2634-1921）至本校辦理複查，逾時者恕不予受理。 5.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申訴申請表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科系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請以條列式說明並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免試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訴日期：116 年 月 日

康寧大學 116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因＿＿＿＿＿＿＿＿＿＿＿＿＿＿＿＿之故，自願放棄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6 學年度澎湖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班甄選招生錄取【嬰幼兒保育科】錄取資格。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　護　人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申請生錄取後，如欲放棄資格者，應填寫「本切結書」並於 **11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七】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一、搭乘捷運系統：

（一）請搭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二）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圓山站**」，於圓山站 1 號出口轉乘「紅 2、21、247、287」公車，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二、搭乘高鐵或火車至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三、搭乘聯營公車：

（一）搭乘紅 2、南京幹線（原棕 9）、棕 10、21、紅 32、藍 36、240、247、267、284、內湖幹線（原 287）、531、北環幹線（原 620）、630、645、646、677、903 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二）搭乘南京幹線（原棕 9）、棕 10、民權幹線（原紅 32）、247、267、278、內湖幹線（原 287）、531、北環幹線（原 620）、630、645、646、903 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下車。

（三）搭乘棕 10、247、284、內湖幹線（原 287）、北環幹線（原 620）、630、677 到**康寧醫院**下車。

四、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北上請自「15 **康寧路交流道**」（16 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二）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 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左轉上坡即達。

（三）北二高北上請過「16 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 5 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 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 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